

WTO

编著／彭金瑞

WTO'S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英汉 · 汉英 实用词典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WTO

英汉-汉英实用词典

WTO's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 &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彭金瑞 编著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英汉-汉英实用词典/彭金瑞编著. -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04. 1

ISBN 7-119-03556-8

I. W… II. 彭… III. 世界贸易组织-词典-英、汉 IV. F74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490 号

外文出版社网址:

<http://www.flp.com.cn>

外文出版社电子信箱:

info@flp.com.cn

sales@flp.com.cn

WTO 英汉-汉英实用词典

编 著 彭金瑞

责任编辑 曾惠杰

封面制作 唐少文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8320579(总编室)

(010)68329514/68327211(推广发行部)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开 本 32 开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 张 24.75

版 次 2004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精

书 号 ISBN 7-119-03556-8/H·1523(外)

定 价 40.00 元

掌握互貿游戏规则，

促进国际经贸合作！

万季飞

二〇一三年九月

目 录

序 言	(7)
用法说明	(11)
常用缩略语表	(13)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图	(14)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图	(15)
词典正文:	
(一)英汉词典部分	(17)
(二)汉英词典部分	(385)
附录:	
1. 常用缩写术语表及其原文	(711)
2. GATT 协定文本	(723)
(1) GATT 1947	(723)
(2) GATT 1994	(774)
3. WTO 协定文本	(777)

序 言

《WTO 英汉—汉英实用词典(WTO's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 &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荟萃了中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内容以世贸组织(WTO)为主体,涵盖与其关系密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IBRD),以及其所涉及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欧美等国的法律、法规等专门术语、词汇和名称用语,共集两万四千余条,其中英汉部分为一万两千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书编译之目的在于为学习和研究世贸组织的游戏规则的人士提供一部有实用价值的参考工具书。

现就 WTO 的由来、加入 WTO(以下简称“入世”)的缘由、利弊和应对等问题管见如下:

经半个世纪的风雨孕育,为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 WTO 取代了 GATT,应运而生。可是, GATT 怎样诞生,为什么又被承替? 二战后,为振兴国际经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美、英两国政府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倡议下,讨论并通过了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史称《哈瓦那宪章》),但因未获美国国会和有关国家的立法机构批准而流产。GATT 于是便根据中国等 23 个创始缔约国达成的《临时适用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宣告成立(其名称是取自《哈瓦那宪章》第四部分“贸易政策”及第一轮关税减让协议)。因此, GATT 本质上只是一个政府间签订的“行政性协议”,而不是“国际条约”,对各缔约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 GATT 先天性缺陷(“birth defect”)的致命弱点,故而发达国家和贸易保护主义者常利用其“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蒙受诸多损失。对此, GATT 一直想提高自己的规格,先是提出建立“贸易合作组织(OTC)”;继而又提出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MTO)”,但都遭到美国反对,数番努力均化为烟云。尽管如此,美国还是阻挡不住 GATT 前进的历史巨轮。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由于 GATT 首任执行秘书埃里克·温得汉姆·怀特爵士和总干事阿瑟·邓克尔等的卓越领导才能,对 GATT 在近半个世纪中的成功运转,先后主持举办了八轮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逐步完善了 GATT 的经济法体系,在全

球经贸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终因 GATT 先天不足,组织松散、不具有国际组织的法人地位、管辖范围仅局限于货物贸易、协调机制和职能有限等历史局限性的原因所致,不能肩负时代所赋予的历史使命,因而,迫切需要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取而代之,于是在 1990 年 4 月 GATT 全体会议上,加拿大外贸大臣约翰·科罗斯贝率先提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动议时,很快就为与会各成员国所采纳,并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订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便宣告正式成立。

WTO 全面继承和发展了 GATT 的体制,成为性质上完全具有国际法权威的一个法人组织;基本任务是从宏观经济上制定有关经贸关系的原则和规则、规范和协调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为双边和多边贸易关系及争端解决提供谈判场所和论坛;其管辖范围,除货物贸易外,并扩展至 GATT 未曾有的服务贸易、投资贸易、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以及世界环境保护等,几乎囊括了当今世界各项贸易事务;WTO 基本法律原则由 GATT 发展而来的,主要为:非歧视待遇原则、减少贸易壁垒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其核心部分则是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主要以“协商一致”方式方法解决各成员方之间的矛盾,所有成员方一律平等,公平竞争,共同组成一个“商贸地球村”。迄今,世界上已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加入了 WTO,共计 148 个成员方,占现今国际贸易总量的 90% 以上,成为名符其实的“经济联合国”。她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列为当今世界的“三大经济支柱”,协力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同时,应该指出, WTO 也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国际组织,充满着矛盾和斗争,虽然实行“一国一票制”,但是发达国家还是唱主角,占支配地位,单就市场准入而言,发展中国家因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贸易壁垒的制约,还是很难打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可以预见,未来在高科技、环保,尤其在农产品贸易等方面争夺国际市场的竞争和斗争可能还会很激烈的。不言而喻,没有经济实力、没有先进科学技术,就没有什么公平竞争可言。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军事上是个大赢家,经济上亦居世界统治地位。二战中,许多国家经济萧条,唯美国经济一枝独秀,飞速发展,工农业产品出现大量过剩,农产品尤为如此,迫切需要寻求销路,因此战后,美国极力主张各国应降低贸易壁垒,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扩大海外市场。但是,就在这全球经济一体化向前推进之时,美国发现多边主义贸易体制下的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不尽人意,贸易自由化使得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份额日减、贸易赤字日增,竞争对手日渐增多,其与日、欧等国贸易摩擦日益增多,而且不少以美国后退告终,因而使得美国国内“孤立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保守势力甚嚣尘上,对美国政府形成巨大压力。1994 年,

美国国内掀起的一场关于应否加入 WTO 的“主权大辩论”，认为：“加入 WTO 会损害美国主权”。对此，美两院议员进行了激烈的针锋相对的辩论。克林顿总统于 1994 年 9 月 27 日就加入 GATT-WTO 议案致参议院的报告，参、众两院拖至 WTO 正式成立前夕才附诸表决，足见这场辩论绝非“空穴来风”，偶发事件，而是隐含着美国要从“贸易自由化”主张立场上后退的一个不良征兆。纵观美国以及西欧各国对“贸易自由化”等问题上所持的不同态度，可以预测如同 GATT 一样，WTO 的前进道路亦将逶迤坎坷，不容乐观。

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以“发展中国家”类别加入了 WTO，过渡期为一年，自 2003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正式生效。毫无疑问，“入世”是我国在 21 世纪开局的一件历史盛事，标志着我国融入国际主流社会，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对外开放的伟大决策，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抉择；“入世”对增强我国综合国力，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机遇：第一，开辟了一个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可适用 WTO“非歧视待遇”等基本原则、可充分享受 WTO 的自由化成果和保障措施，尤其是关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别保障措施，从而使我国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参与国际竞争；第二，可凭借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和“上诉机构”职能解决双边或多边的贸易争端，维护我国法人的正当权益；第三，不再仰人鼻息，可平等地享有最惠国和普惠制贸易待遇；第四，“入世”也是势在必举。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主要伙伴几乎都是 WTO 的成员方，其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 90% 左右；第五，“入世”有利于学习、交流和汲取其他成员方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加速我国企业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利用其他成员方的自然资源，整合并优化我国资源的最佳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有利于打破地域限制，避免重复建设，有效利用资金，形成生产规模，收获“一体化”的规模经济效益等等；第六，“入世”能够更好地发挥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参与制定国际贸易政策和监督其实施，更好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为积极推动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做出应有的贡献。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同样，世界也离不开中国。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因此，我们应该审时度势，面对现实，积极参与，信守承诺，履行义务，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沿着更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前进。

诚然，我们面临的挑战形势也是很严峻的，特别是在近期内对我国工、农业、服务业和人才部门都将会带来巨大的冲击，有的行业将面临边缘化乃至破产的境地，短时期内将有更多的工人、农民面临失业的危险。可谓：机遇与挑战同在，权利与义务制衡，压力与动力并存。面对这种业已存在或行将到来的外来冲击和国际竞争，无疑应该审慎对待，做好应对，对于劣势企业甚至要背

水一战,以求生存。为此,第一,应加快立法。本着“拿来主义”,“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尽快将 WTO 各项法规、法则、规则和规范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加以转化适用,以便有法可依,保护我国法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快经贸体制的转轨,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加快企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变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以使我国经济建设朝着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进;第三,充分利用《农产品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可在十年内逐步削减对农业补贴和“不可诉讼的补贴”等有利规定,加强农业的基础建设,加大边远和落后地区的农业投入,解决“三农”问题,志在必得。农业必须集团化、机械化、企业化,建立类似美国的“农业综合企业”(agribusiness),打破传统耕作模式,科学种田,生产绿色产品,才是唯一的出路。第四,加强对 WTO 规则的学习与研究,跟踪和检索国内、外各种经贸信息,做到趋利避害,知己知彼,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尤其要注意认真研究和熟悉各成员方(特别是美、日和欧盟)的反倾销法律、法规、程序和计算方法,善于应用 WTO 的“反倾销”、“反补贴”和多边贸易体制等武器以维护各行业自身的利益;第五,建立健全社会风险管理机制,应对可能由经济危机而引发的政治危机,及时有效地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防范于未然。

综上所述,我国尚处于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入世”意味着我国全面融入全球经济,越来越多的外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同样,我国企业也要更多地走出国门,我们更多的产品也要设法打入国际市场。把握机遇,面对挑战,“既合作又竞争,依靠合作求发展,通过竞争求进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深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巨轮将乘风破浪奋勇前进,直至胜利的彼岸。

本《词典》电脑录入和编排工作由刘晓明女士负责。同时,本书在编辑过程中还得到外交部很多单位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万幸飞会长百忙中还题词勉励,容此再一次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词典乃鄙人数年粗浅修习所得,加以整理付梓,抛砖引玉,希冀能对学习、研究 WTO、开拓经济外交等领域的工作,聊效绵薄之力。如所周知, WTO 是一套内容宏大、规则复杂、庞大的多边法律体系,并还涉及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诸多新词术语,鄙人学识谫陋,参考资料有限,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彭金瑞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定稿于北京

用法说明

(一)编排:

- 1、本书英汉部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编排,每个条目第一个字母大写。
- 2、本书对于复合词和专门术语均按词序排列,如果第一个单词相同,则按第二个单词的字母顺序排列,余则类推。
- 3、本书汉英部分按照汉语拼音顺序编排。

(二)条目:

4、名词和专用术语的缩写字母合并置于该英语条目后的括弧之内。如果在释文中含有该术语的缩写者也可在附录中查阅原文。例如,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又如,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余类推。

(三)释文:

5、一个词或短语有二个以上不同释文时,各条释文都列出来,意思相同或相近的用逗号隔开,不同的则用分号隔开。同时,括号内亦可作为译文加以引用,但主要还是作为本词条术语的注释,以助理解。

6、如果二个条目上下相邻,其释文又相同者,后一条释文略,而代之以“同上”或“参见”、“详见”表示。

7、全书对于“agreement”或译“协议”,或“协定”;“act”或译“法律”,或“条例”;“review”或译“审议”,或译“评审”等,未予统一;“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或译“技术贸易壁垒”或“技术性贸易壁垒”,但译者认为后者译法似较为贴切;“decision”或译“决议”或“决定”、“understanding”或译“谅解”或“谅解书”、“preference”严格说来在关税意义上应译为“特惠”,但“优惠”似更通俗化,本书兼而有之,均未予统一。

8、关于 GATT 举行八轮谈判的称谓用语上,外国专家学者有用“multilateral tariff negotiations” or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中国专家学者有用“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或“多边贸易谈判”。对此,本书则兼而有之。

9、汉英部分为压缩篇幅和查阅便捷,我们做了大胆的尝试和探索,做法如下:(1)不变动本书英-汉编序的总体架构,而仅抽出各条英语术语释文的第一个汉语字母按照其拼音排序检索。例如,“一篮子”货币和货币“篮子”,查阅时只要查“一”或“货”字,即可查到其对应的英语术语。余则类推;(2)如遇到释文开头为阿拉伯数码字时,则以其释文的第二个汉语字母参与排序检索。例如:“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要查阅“关”字即可查到该条相应的英语术语。余则类推;(3)本词典中大写“Member”一词为WTO的“成员方”;“National”一词本书译为“单独关税区(成员)”;例如,我国的、澳门和台湾均为中国名下的单独关税区成员。“Cross-border”、“Cross-frontier”和“across the boundary”译成“跨越边界”或“跨越国境”,译者认为两者译法似都可以。(4)本词典中“transitional economy”按词义译为“过渡经济”、“过渡性经济”、“转型经济”,但译者认为译作“转型经济”似更为贴切,请参考。(5)为省篇幅,英语单词的释文均不参与检索,因其可以从英汉部分或其他词典中查阅;(6)释文的词条不再附加注释。因此,如对该词条释义有疑问或愿闻其详,则可去本《词典》英汉部分查阅。

10、本《词典》词条前有的冠以[关贸]、[关/世贸]、[IMF]、[IBRD]等等均乃摘录自该协定的文件,或摘录自中外专家学者的专著或评述等。但译者只摘录其单词、词组或动宾短语,而不附“not”等否定的副词,难免挂一漏万。因此,如果要在公文中正式引用,宜请查核原文。

11、“GATT's”、“WTO's authority”等词条系源自外国学者的专著,其乃一种拟人化的用法。

常用缩略语表

(一) 1. v.——动词

2. n.——名词

3. a.——形容词

(二)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贸]——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同上

[IDA]——国际开发协会

[ITO]——国际贸易组织

[世贸]——世界贸易组织

[WTO]——同上

[关/世贸]——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香港]——香港特区

[澳门]——澳门特区

[台湾]——中国台湾(中华台北)

[英]——英国

[美]——美国

[拉]——拉丁语

[法]——法国

[日]——日本

[墨]——墨西哥

[UN]——联合国

[Fun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同左

[IBRD]——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Bank]——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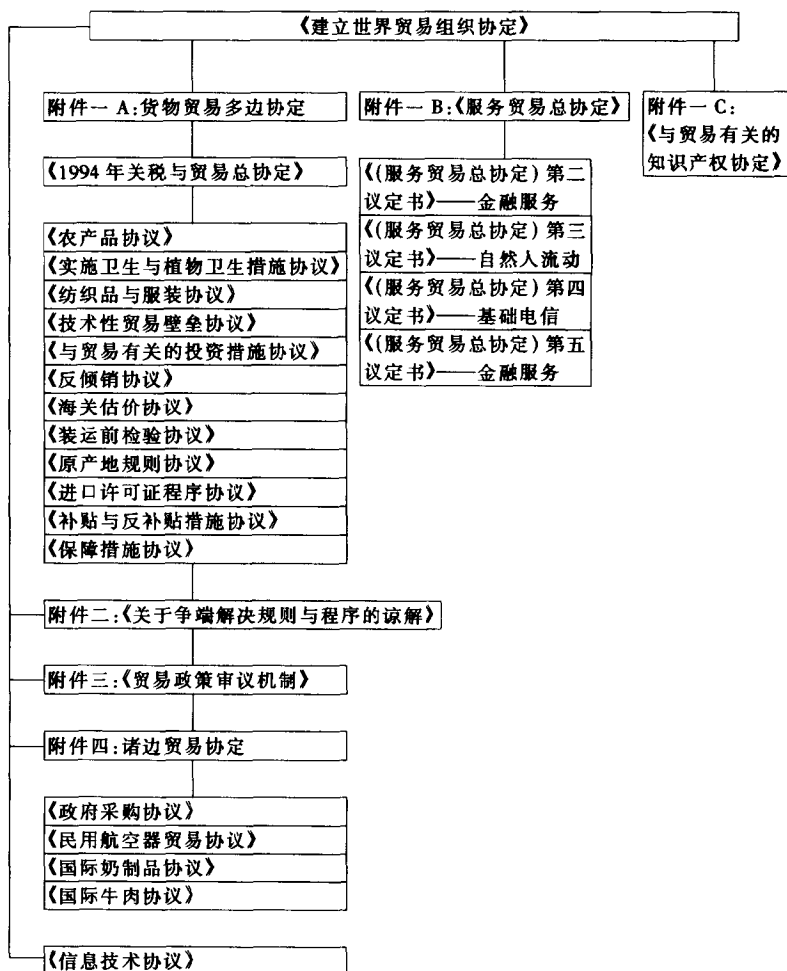
[世行]——同左

[OECD]——(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BC]——中国人民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